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精细化治理项目（第二批）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博源晟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娇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首钢创业大厦 301 室

联系电话：6881 4775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精细化治理项目（第二批）”技术咨询服务一事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兹遵守：

一、合作期限

1、本合同期限为1年，自2023年 11 月 6 日起至2024年 11 月 5 日止。

2、本合同期限届满即告终止。若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提出项目所需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等需求，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。

2、为了能更好地履行本合同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、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，负责协调乙方在技术服务地点的活动实施等一系列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

1、乙方负责做好地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工作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将地区划分为若干巡查作业责任范围，投入人员对其区域内大型工地、临时施工现场等重点道路，进行日常巡查作业，包括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应急措施，建立沟通反馈机制工作群，及时响应执行管控扬尘行为。

2、乙方负责投入人员围绕西长安街街道辖区内 2 个考核站点（国家大剧院、东斜街北口）开展定点精细化治理作业，配置专业抑尘作业设备（包含专业作业车、高压水枪等）对辖区内两个子站周边道路实施抑尘服务，喷洒有效抑尘药剂，重污染时按街道要求增加作业频次，执行长效抑尘管控措施。

3、乙方负责每周开展移动监测工作，在西长安街地区市级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周边执行（每周不少于一次）移动监测工作，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，锁定高值区域进行反馈处置措施，形成完善有针对性成果文件周报 52 份按期提交。

4、乙方负责投入人员根据餐饮台账，针对辖区内各餐饮单位以 2 周为单位执行入户巡排查作业，严格依照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油烟排放问题，建立餐饮巡查台账并动态更新，按周提交共计 52 份。

5、乙方负责开展地区工地扬尘源普查和台账建设、完善工作，以 30 个自然日为单位，定期报告扬尘源普查和工地台账建设工作结果，建立工地巡查台账并动态更新，按周提交共计 52 份。

6、乙方负责在技术服务过程中，根据大气污染治理方案，负责辖区内管控措施的具体执行，包括但不限于对辖区内影响空气质量的不文明和违规行为的监督，保证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稳中向好。

7、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考核标准为：服务期内每月及 12 个月排名考核。为保证本项目的效果，特设定合同期内目标如下：按照浓度由高到低排列，服务期内每月空气质量 PM2.5、TSP 指数排名不进入全区前 3 名（以指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为准，如指数进入全区第 1 名则以整数计算为准），服务期内 12 个月空气质量 PM2.5、TSP 指数总排名不进入全区前 5 名（以指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为准，如进入全区第 1 名则以整数计算为准）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、合作双方确定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共计为：37446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

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)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, 即 1872300 元 (小写) 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 (大写); 乙方服务达到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, 即 1497840 元 (小写)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(大写); 服务期满在审计达标结束后 15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, 即 374460 元 (小写) 叁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(大写)。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款项,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后向甲方开具相应普通发票。

3、尾款付款的条件为: 在合同期内, 如果空气质量排名指标满足合同规定, 则在审计结束后的 7 日内全额支付尾款: 1 按照浓度由高到低排列, 每月空气质量 PM2.5、TSP 指数排名如全区第 1 名 (以指数整数位计算为准), 则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 20 万元整; 2 按照浓度由高到低排列, 每月空气质量 PM2.5、TSP 指数排名如进入全区第 2-3 名 (以指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为准), 则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万元整; 3、服务期内 12 个月空气质量 PM2.5、TSP 指数总排名如进入全区第 1 名 (以指数整数位计算为准) 则甲方扣除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20%; 4、服务期内 12 个月空气质量 PM2.5、TSP 指数总排名如进入全区 2-5 名 (以指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为准) 则甲方扣除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%。

4、支付方式: 甲方应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

账户名: 北京博源晟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 11050163570000000403

5、乙方若需修改收款账户的, 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给非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, 不得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员工, 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, 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一方 (非违约方) 声明另一方 (违约方) 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并提出此种违反的证明, 而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, 则非违约方可经通知违约方而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违约方就违约予以补偿。

2、当违约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, 非违约方应免于履行其在本

合同项下的义务。因政策、法令等因素导致乙方义务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有权无过错解约，相互不再追究彼此的责任。

3、若违反本合同，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就违约行为使非违约方发生的包括已付、应付的利息、诉讼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给予非违约方赔偿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与和解除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。上述文件一经签署，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、甲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，可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，并经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如因履行本合同，双方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其他

1、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